

# MAYER | BROWN

## 孖士打

孖士打律師行  
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  
太子大廈 16-19 樓

Mayer Brown  
16th – 19th Floors  
Prince's Building  
10 Chater Road  
Central, Hong Kong

T: +852 2843 2211  
F: +852 2845 9121  
mayerbrown.com

以傳真(3007 8352) (不連附件) 及郵寄方式發送

嚴格保密  
僅由收件人打開

香港英皇道 989 號  
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

收件人: 林哲民先生

本行檔號: TLL/KENL/P8/23/23746536

Tow Lim

T: +852 2843 4490  
F: +852 2103 5997  
t.lim@mayerbrown.com

Ken Tsz Lok Lam

T: +852 2843 4458  
F: +852 2845 9121  
tszlok.lam@mayerbrown.com

2023 年 11 月 3 日

敬啟者:

香港高等法院案件編號 HCA 1109 / 2023 (「本訴訟」)

本行代表本訴訟的第三被告人。

根據聆案官梁文亮於 2023 年 9 月 13 日發出的命令，本行現附上金額為港元 200 的支票，以支付本行客戶於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傳票的訟費。

另外，就本行客戶於 2023 年 10 月 6 日以傳票提出的申請的聆訊(「該聆訊」)已於 2023 年 10 月 16 日舉行，原告人當天亦有出席該聆訊。

為紀錄在案，本行現再次列出聆案官黃建棠於該聆訊頒布的命令(「10 月 16 日之命令」)：


1. 原告人於 28 天內，將其反對誓章存檔法院及送達第三被告人。
2. 第三被告人須於其後 28 天內，將回應誓章存檔法院及送達原告人(如有的話)。
3. 除非另有命令，訴訟各方不得依賴其他誓章。
4. 第三被告人存檔及送達其抗辯書和反申索書(如適用)的日期延展至法庭就本申請作出判決後的 28 天內。
5. 第三被告人的傳票於徵詢大律師工作日誌後押後至另訂日期作辯論，預留三小時。
6. 訟費歸訟案中。

根據 10 月 16 日之命令，請注意原告人的反對誓章須於 2023 年 11 月 13 日或之前存檔法院及送達第三被告人。

當本行收到法庭對 10 月 16 日之命令的批准版本後，本行將安排送交法院蓋印及送達給原告人。

有關本訴訟的未來通信，請傳真至 +852 2845 9121 (封面請註明：TLL/KENL/P8/23)。

此致

  
馬士打律師行  
隨函附件